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57 号

申请人： 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8 月 19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并未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交举报信，被申请人篡改其举报日期，涉嫌滥用职权罪。莘建路 X 号（北楼）纳入存量违章建筑数据库，应当告知纳入的法律依据。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从被申请人收到莘建路 X 号南侧车库的违章线索，截至其发出告知书，已超过立案期限，故应当告知其上述违法行为的线索，是否已经立案、《告知书》无编号，未告知救济途径。莘建路 X 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造假，现场建筑间距小于 6 米，不符合消防标准，该建筑应当移出存量违法建筑数据库。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告知书》违法。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在七莘路 777 号向莘庄镇司法所负责人当面提交《举报信》，反映莘庄镇莘建路 X 弄某小区内莘建路 X 号（北楼）与莘建路 X 号南侧车库两

处涉嫌违法建筑，要求其依法依规查处并告知查处情况。针对申请人反映的莘建路X号（北楼）涉嫌违法建筑相关事项，经核实此处为存量违建，已纳入市、区两级违法建筑数据库，且已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消防安全咨询评估报告》和《房屋质量检测报告》。针对申请人反映的莘建路X号南侧房屋车库涉嫌违法建筑相关事项，经现场查看，莘建路X号南侧有一处已建成的车库，涉嫌违法建筑。据此，其于2024年8月5日作出《告知书》，并于同年8月8日邮寄申请人。经了解，申请人系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建路X弄某小区业主，其名下在该小区有两处房屋，但无论是莘建路X号（北楼），还是莘建路X号南侧车库，均与其名下两处房屋有一定距离，物理空间上并不相邻，不会影响当事人的日常出行，也未影响其房屋采光，即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举报书》，列莘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为被举报人，反映自己于2024年4月10日举报莘建路X号（北楼）违章建筑，2024年5月21日举报违章车库的事项均超期未收到回复，莘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不依法履职，并明确诉求为追究莘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领导责任，并要求书面明确告知2处建筑物属性（是否违章搭建），依法依规查处，告知处置情况。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作出本案系争《告知书》，告知

申请人上述《举报信》所涉事项的相关情况，主要内容为：一、关于反映莘建路X号（北楼）违法建筑的情况。经核查，该建筑物为存量违法建筑，已纳入市、区两级违法建筑数据库，编号分别为MHQ210831A062XX、D310112101203001XX。该处违法建筑为库内存量，已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了《消防安全咨询评估报告》和《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二、关于反映某小区内车库违法建筑情况。经现场查看，莘建路X号南侧有一处已建成的车库，涉嫌违法建筑。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该《告知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信》《告知书》、信封、照片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先前投诉举报的两处建筑物涉嫌违法建筑的事项予以书面答复。对违法建筑的投诉举报，是法律赋予每位公民的权利，对于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效打击违法建筑及监督依法行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投诉举报人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对其投诉举报未全面依法进行处理，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根据上述规定，适格的申请人与其所投诉举

报事项应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系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某小区业主，其对莘建路X号（北楼）、某小区内车库涉嫌违法建筑的投诉举报，系保护业主的整体物业良好状态，涉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共有权和共同利益保护问题。其投诉举报行为对申请人业主专有部分所有权的通风、采光、通行等相邻权益并未造成实质侵害，故被申请人的处理和告知并未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申请人与之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